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70,920,8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3817%。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8,0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26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8,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43%;反对2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2,4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反对28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8,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47%;反对28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9%;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2,2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0%;反对26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8,2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78%;反对26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7%;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2,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28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8,1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43%;反对28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6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630,5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6,5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3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正伟、刘品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388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覃正伟律师及刘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字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1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已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股东出席的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份70,920,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8,0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2,906,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98%。

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关于调整组织架构、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2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5%;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43%;反对2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51%;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2,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2%;反对2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3%;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347%;反对28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9%;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表决结果:通过。

6.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0%;反对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78%;反对26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7%;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表决结果:通过。

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88%;反对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7%;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8,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243%;反对28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2%;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表决结果:通过。

8.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2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2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9%;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9,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863%;反对2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32%;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05%。

表决结果:通过。

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63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07%;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33%;反对2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提案1.00、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忠　　签字律师:覃正伟
刘　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表示无异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一910单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01Y01N85

6)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7)机构信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46家分支机构。

在客户类型方面,我所服务范围广泛,涵盖国有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集团企业、各类中型企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并为政府部门承担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等专项工作。

8)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合伙人70人,全所注册会计师371人,注册会计师中有1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9)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中名国成收入总额37,941.19万元(经审计,下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8,633.0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853.66万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家,审计收费总额360万元,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4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4,115.1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5,0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其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名国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0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任志云	2016年	2021年	202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孟鹏	2018年	–	2022年	2025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气大	1999年	2016年	2022年	2025年

1.2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姓名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李气大	2021年	燕京啤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气大	2021年	赛隆药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气大	2021年	探路者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气大	2021年	惠泉啤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气大	2022年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2年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
李气大	2025年	南京新百	质量控制复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 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5年度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费用为17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对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中名国成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聘任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7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广州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少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西陇科学: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5-068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会议联系人:宗岩、莫娇

电子邮箱:xlhg@xlhg.cn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联系电话:020-62612188-232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2)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4;投票简称:西陇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应明确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指示不明确的,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股份性质包括限售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华安证券CP012	期限	279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307	发行日	2025年12月10日
起息日	2025年12月11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票面利率	1.74%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5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1.5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4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12月9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064,931.51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25－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